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对 2022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项目 开展储备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黄河三角洲农高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为做好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安排工作，切实提高资金分配下达效率，确保中央资金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一到就能启动项目实施，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自 2022 年起对中央农业转移资金项目建立储备机制，对常年安排的项目实行储备库管理。现对 2022 年资金项目开展储备，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储备范围。此次纳入 2022 年储备范围的主要包括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渔业发展补助等部分项目任务，具体包括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粮棉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高效特色农业发展、农机深松整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地理标志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生产经营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耕地轮作试点、耕地质量提升及化肥减量、渔业发展补

助等项目及任务。

二、储备要求。此次储备暂按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渔业发展补助的有关规定执行，待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2 年政策正式下达后，如有与储备政策不一致或冲突的情况，再对储备情况另行调整。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局要积极商同级财政局，按照储备要求，组织相关县编制初步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总体目标、实施区域、承担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概算等内容。项目方案编制质量将作为下一步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已将 2021 年度农业转移支付资金支付进度作为分配今年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的重要依据，对 2021 年度转移支付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较慢的县，各市要慎重推荐。

三、报送时间。各市农业农村局于 2 月 28 日下班前将储备项目推荐函、项目实施方案分别报送厅计划财务处及相关业务处室；需要专家评审或论证的项目经协商一致提出安排建议。

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侯慧聪 0531-51789178，邮箱：nytjcc@shandong.cn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孟 灿 0531-51769783

（具体项目联系方式见附件）

附件：

1.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储备要求
2.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储备要求
3. 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储备要求
4. 棉花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储备要求
5. 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储备要求
6.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项目储备要求
7. 高效特色农业发展项目储备要求
8. 地理标志农产品项目储备要求
9. 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储备要求
1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储备要求
11.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储备要求
12. 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储备要求
13.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及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储备要求
14. 渔业发展补助部分项目储备要求



2022 年 2 月 8 日